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4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代理人 吳柏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雄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9,0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提出陳金雄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(宜載明出生別順序、出生或(及)死亡日期)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；務必按前揭繼承系統表之順序排放)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(該被繼承人於民國103年6月1日後死亡者，得至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以「姓名+身分證字號」或「身分證字號」查詢後列印取代之)，並列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三、請原告依上開資料，重為查實核對當事人資料。如有修改必要，則請一併具狀補充或更正民事起訴狀之被告姓名等年籍資料、訴之聲明，及按被告人數提供繕本(含證物)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